

自主选择专业接收计划表

学院（部）：生命科学学院

专业（类）名称	2025 级					2024 级					2023 级				
	专业人数	接收计划人数			计划占比	专业人数	接收计划人数			计划占比	专业人数	接收计划人数			计划占比
		专业大类内计划数	跨专业大类计划数	合计			专业大类内计划数	跨专业大类计划数	合计			专业大类内计划数	跨专业大类计划数	合计	
生物科学	346	10	25	35	10.12%	390	15	24	39	10.00%	421	5	38	43	10.21%
生物技术	37	2	5	7	18.91%	73	3	5	8	10.96%	68	2	5	7	10.29%
生态学	42	2	5	7	16.67%	46	2	5	7	15.22%	50	2	3	5	10.00%
生物工程	39	2	5	7	17.95%	97	4	6	10	10.31%	53	2	4	6	11.32%
食品质量与安全	0	0	0	0	0	0	0	0	0	0	43	2	3	5	11.63%
生物医学工程	149	0	15	15	10.07%	0	0	0	0	0	0	0	0	0	

注：

1. 专业大类内专业指的是属同专业类、且在同学院（部）设置的专业；
2. 跨专业大类专业指的是：（1）属不同专业类的专业；（2）属同专业类但在不同学院（部）设置的专业；
3. 不存在专业大类内接收计划的，相应计划数位置填写“0”；
4. 同时存在专业大类内、跨专业大类接收计划的，请科学合理确定两个类别的接收计划数；专业大类内计划数未用完的，可用于跨专业大类接收计划；
5. 按专业招生培养的专业，接收计划总数原则上不低于本专业当前年级学生人数的 10%；按大类招生培养的专业，接收计划总数原则上不低于本专业上一年级学生人数的 10%。